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格〔2023〕34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思源文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标准的通知

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

你办《关于申请变更思源文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收费主体和核定收费标准的请示》（张市城综办〔2023〕20号）收悉。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规定的定价权限，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思源文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租金标准

思源文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6.50元调整为6.60元。

二、有关要求

（一）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租金标准，要在小区收费醒目位置公示租金标准、收费依据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12345，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财政及发改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甘州区发展改革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印
